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初[2005]3号

关于举办泉州市第九届（鲤城杯）小学生 技能素质竞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各小学：

为推进我市素质教育，促进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，经研究决定举办“泉州市第九届（鲤城杯）小学生技能素质竞赛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、地点：

于2005年5月27日至5月29日在鲤城区实验小学举办。（5月27日下午3:30前报到，下午4:00在该校综合楼4楼会议室召开领队会议，抽签安排各项目竞赛的顺序。）

二、竞赛内容、形式：

- 1、演讲：以“我爱泉州”为主题，题目自拟，时间不超过3分钟。
- 2、写作：命题写作，时间90分钟。
- 3、演唱：每位选手自选一首内容健康向上的少儿歌曲（伴奏磁带自备，统一用VCD）。

4、短跑：50米。

5、命题画或写生：画纸统一提供，其它工具自备，不限制黑白或色彩画。时间1小时。

6、计算机：使用“Windows2000、Microsoft word2000”进行文字录入、图片插入、表格绘制及排版等(其中文字600字左右，文字分数占该项目分数的60%)。时间30分钟。

三、参加对象：

本市小学在校生，年级不限，以县级为单位组队（市直小学以校为单位组队），每个代表队由3名参赛选手（不能同一性别）1名领队和1名指导教师组成。每位选手均应参加上述六个项目竞赛。（备注：以前参加此项竞赛获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学生不能再次参加）

四、评奖办法：

本次竞赛设团体奖、个人总分奖和个人单项奖。

1、团体奖。以各代表队3人的各项目竞赛得分总和，设一等奖2名，二等奖3名，三等奖3名。

2、个人总分奖。按每个参赛者的六项总得分，设一等奖6名，二等奖12名，三等奖20名。

3、个人单项奖。每个项目取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2名、三等奖3名。

五、其它事项：

1、各代表队报名表及参赛者自我简介材料（150-200

字，打印在 A4 纸上，在版面恰当位置粘贴 4 寸生活彩照）
须于 5 月 15 日前寄送到泉州市教育局初幼教科。

2、本次活动不统一安排食宿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学校认真组织参赛，加强安全工作。各代表队的领队应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初教科（股）人员、市直学校校级领导担任。领队在竞赛活动期间不能擅自离开岗位。

3、本次活动由鲤城区实验小学协办。本次活动联系人：
泉州市教育局初幼教科 林丽芳（电话 22793590） 鲤城
区实验小学 林培玲（电话：22370288）。

附件：泉州市第九届（鲤城杯）小学生技能素质竞赛报名表

二 五年三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：教育 技能素质 竞赛 通知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5 年 3 月 日印发

附件：泉州市第九届（鲤城杯）小学生技能素质竞赛报名表

代表队名称				联系 电话	
领队				指导老师	
参 赛 者	姓 名	年级	性别	参赛者曾获何种奖励或荣誉称号	
备注		每位代表须提供一份 150-200 字的自我简介材料（打印在 A4 纸上，在版面恰当位置粘贴 4 寸生活彩照），同本报名表于 5 月 15 日前寄送泉州市教育局初幼教科。			